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908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張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勞、健保、郵局存款及人壽保險投保資料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尚屬不明。惟查，債務人之住所係在彰化縣鹿港鎮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則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